

2025 年安阳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山东大众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提高职工工伤预防意识，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豫人社〔2021〕7号）《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等文件规定，经安阳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决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48号）要求和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及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培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以建筑施工、煤炭为重点行业，以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经办工作者为重点人员，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二）培训对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经办工作人

员，线上培训人数 1700 名，线下培训人数 1200 名。

(三) 培训要求

1、线上培训

(1)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长：建筑施工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20 人），培训时长 4 学时；建筑施工行业项目负责人（120 人），培训时长 4 学时；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36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煤炭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10 人），培训时长 4 学时；煤炭行业安全、职业健康专职管理人员（20 人），培训时长 4 学时；煤炭行业车间主任、车队长、班组长（170 人），培训时长：8 学时。

培训内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职业危害及事故预防管理，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案例，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经办工作人员（500 人），培训时长 6 学时；林州市、安阳县、滑县、汤阴县、内黄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经办人员（500 人），培训时长 6 学时。

培训内容：工伤预防相关政策要点，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工伤保险知识，工伤认定流程，职业病防治知识。

2、线下培训

(1)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长：建筑施工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

(2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煤炭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1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

培训内容：安全领导力，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

(2)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长：建筑施工行业项目负责人（12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煤炭行业安全、职业健康专职管理人员（2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

培训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

(3)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长：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36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包含 5 学时实操）；煤炭行业车间主任、车队长、班组长（17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包含 5 学时实操）。

培训内容：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事故与应急处置。

(4)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长：林州市、安阳县、滑县、汤阴县、内黄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经办人员（500 人），培训时长 12 学时。

培训内容：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相关业务实务，模拟隐患排查、演练等实操体验。

线下培训按照培训对象特点分类分班次开展，每班次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80 人。

（四）考核标准

1. 参加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率不低于 90%。
2. 参加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监督管理。

（二）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

（四）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履行投标承诺，负责项目实施全面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二）成立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六)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五条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要建立项目实施档案，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报告，由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档案标准，形成工伤预防培训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甲方存档。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预算费用，约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986500.00 元），采取银行转

账结算。

第十条 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 50 % 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评估验收合格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审查。

第十二条 乙方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本地区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三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必要时移送司法机

关。

第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与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文件效力和解释顺序。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山东大众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15 日